

# 淮北师范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〔2023〕52号

## 关于我校赴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学习学生学习成绩 （学分）认定的说明

为推进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学生返校后顺利进行成绩（学分）的认定与转换，根据《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〔2011〕3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我校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学生的成绩（学分）认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交流学习学生在国（境）外高校所修与国内课程内容一致或相近的课程，按照所修课程成绩等级或分数认定国内课程学分。由学生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成立学分认定小组，根据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成绩（学分）认定，并报送教务处审核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处理。

2、交流学习学生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学习期间，校内未修的学期相关课程，免修不免考，即学生出国前需要参加学期初校内选课，如果学生能在期末考试前回国，可正常参加期末考试，期末考试成绩作为总评成绩；如不能参加期末考试，由各学院

教学秘书统一报送教务处缓考名单，参加下学期初相关课程的考试；缓考不及格同学，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

3、交流学习学生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学习期间，校内学期体测成绩以“合格”记录。

淮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2月25日